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338-ZC254、灵宝竞磋采购-2025-179



坤源工程
KUN YUAN ENGINEERING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监理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5]338-ZC254、灵宝竞磋采购-2025-179
- 2、项目名称：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 3、预算金额：82.0539 元
- 4、最高限价：82.05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LBGZ[2025] 338-ZC254- 1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监理项 目一标段	28.46312	28.46312	是	28.46312
2	LBGZ[2025] 338-ZC254- 2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监理项 目二标段	25.97972	25.97972	是	25.97972
3	LBGZ[2025] 338-ZC254- 3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监理项 目三标段	27.61106	27.61106	是	27.61106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主要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耕地质量监测点、云智能物联网灌溉系统等内容的施工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标段划分：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标段：建设项目二标段、四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标段：建设项目三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3、服务期：工程施工、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建设项目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承诺函）。

3.3、拟派项目总监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与响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6、须提供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函；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downCa.html>

4、采购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采购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8时30分；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给各响应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温馨提示：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宝市文化活动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7719089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会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639888444

3.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398-885661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7719089509 地址：灵宝市文化活动中心科技馆二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639888444 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会大厦 B 座 1103 室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主要为工程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耕地质量监测点、云智能物联网灌溉系统等内容的施工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标段划分	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标段：建设项目二标段、四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标段：建设项目三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	工程施工、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
11.	响应人的资质、能力	同招标公告

	和应具备条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28.46312 万元 二标段：25.97972 万元 三标段：27.61106 万元 注：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试验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3、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表）。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政府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 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

		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0398-3117871
34.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39.	确定成交的原则	（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40.	结果公示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进行公示。
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42.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	是。

	助评标	响应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4.	质疑	一、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要求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接收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6.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7.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48.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5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
--	--	---

		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
--	--	--

		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5.6.3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6.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签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承诺函）。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与响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人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响应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大小写一致）且不超最高限价； 注：未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 标 (2 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 标 (5 0 分)	组织机构 (8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5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5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分)	1、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系统全面，工作方法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得 5 分； 2、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较为全面，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基本健全、较为完善得 3 分； 3、监理工作程序不规范、不全面，工作方法不够合理合规，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完善、严谨有效、可行性高得 6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善，具有基本的严谨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不完善，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1、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序、灵活高效得 5 分； 2、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有序、基本灵活、效率一般得 3 分； 3、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混乱无序、僵化低效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提供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措施： 1、投资目标把控精准，投资控制全流程系统全面，控制措施规范，得 5 分； 2、投资目标把控基本准确，投资控制全流程较为系统、较全面，控制措施基本规范，得 3 分； 3、投资目标把控模糊粗略，投资控制全流程片面零散，控制措施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3分)	1、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合同、信息管理措施不合理、片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3分)	1、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可行得3分； 2、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具有可行性得2分； 3、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可行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3分)	1、方法和措施合理全面、灵活专业得3分； 2、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全面、较为灵活、基本专业得2分； 3、方法和措施不够合理、片面、僵化业余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3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得3分； 2、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基本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得2分； 3、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够合理，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6分)	1、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精准透彻，对策切实有效、预防性强，得6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准确，对策基本切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和预防性，得4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片面、含糊不清，对策不切实际、收效甚微、预防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 监理方案与措施 (3分)	1、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3分； 2、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2分； 3、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标(30分)	项目团队实力 (10分)	1.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企业工程监理业绩（0-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0-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总监理工程师有类似项目总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扫描复印件）。 备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服务承诺（8分）	一、提供①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②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 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得 3 分； 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够符合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二、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得 3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

1. 评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报价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委托监理的范围

1.1 监理责任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 3) 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1.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1.6 监理服务质量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三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 2.1.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 2.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2.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2.1.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2.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2.1.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2.1.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2.1.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2.1.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2.1.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1.14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1.15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2.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2.2.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报价函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任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书递交的第一轮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中标后不交纳招标代理费，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级别		编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_____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资源配置

- 1、监理机构设置
- 2、内部管理制度
- 3、主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 4、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
- 5、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 6、人员数量、职称及结构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提供人员证件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 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